

#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告

2019 年 第 4 号

##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8 年本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8 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分级目录》，见附件）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5 年本）》（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告 2015 年第 1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《关于发布〈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

目录（2015 年本）的公告》》（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）和本《分级目录》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由建设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  
建设项目目录（2018 年本）》



附件

##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8年本）

### 一、石油加工、炼焦业

原油加工、天然气加工、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、煤制油、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：全部。

### 二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
1.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；农药制造；涂料、染料、颜料、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；专用化学品制造；炸药、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；水处理剂等制造：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）。

2. 肥料制造：化学肥料（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）。

3. 半导体材料：全部。

4. 日用化学品制造：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（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）。

### 三、医药制造业

1. 化学药品制造；生物、生化制品制造：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。

2. 中成药制造、中药饮片加工：有提炼工艺的项目。

### 四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
1. 轮胎制造、再生橡胶制造、橡胶加工、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：轮胎制造；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。

2. 塑料制品制造：人造革、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；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。

## **五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**

1. 水泥制造：全部。

2. 玻璃及玻璃制品：平板玻璃制造的项目。

3. 陶瓷制品：年产建筑陶瓷 100 万平方米及以上；年产卫生陶瓷 150 万件及以上；年产日用陶瓷 250 万件及以上的项目。

4.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：石棉制品的项目。

5.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：含焙烧的石墨、碳素制品的项目。

## **六、汽车制造业**

汽车制造：整车制造（仅组装的除外）；发动机生产。

## **七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**

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：机车、车辆、动车组制造；发动机生产。

## **八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**

太阳能电池片：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建、扩建；主体装置技改且导致规模增加 30%及以上的。

## **九、环境治理业**

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利用及处置：利用及处置的新建、

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[单独收集、病死动物化尸窖(井)除外,纯物理处置且不含污水处理工程的除外]。

#### 十、研究和试验发展

1. 专业实验室: 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; 转基因实验室。
2. 研发基地: 含医药、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新建、扩建、主体装置技改。

#### 十一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

公园(含动物园、植物园、主题公园): 大型主题公园。

#### 十二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

1. 等级公路: 国家高速公路。
2. 新建、增建铁路: 新建、增建铁路(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);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。
3. 铁路枢纽: 大型枢纽项目。
4. 机场: 新建; 迁建; 飞行区扩建。
5. 城市轨道交通: 全部。
6. 化学品输送管线: 化学品输送管线(氮气、惰性气体除外)。

#### 十三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涉及分割、焊接、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; 集成电路需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。

#### 十四、核与辐射

1. 电磁辐射：输变电工程，广播电台、差转台，电视塔台，卫星地球上行站，雷达。

2. 放射性：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，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。

### 十五、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工业项目

包括重有色金属矿（含伴生矿）采选业（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和汞矿采选业等）、重有色金属冶炼业（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和汞冶炼等）、铅蓄电池制造业、皮革及其制品业（皮革鞣制加工等）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（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、铬盐行业等）、电镀行业。

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、汞、镉、铬和类金属砷。

### 十六、机密工程项目及机密备案项目

### 十七、建设地点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区的建设项目

### 十八、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由省（直辖市）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

---

抄送：各区环保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。

---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13日印发

---